

源政办字〔2020〕37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2020年城区防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悦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2020年城区防汛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 2020 年城区防汛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城区防汛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防汛指示精神 and 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控”理念和“安全第一、常抓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工作方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认真抓好各项防汛工作，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二、工作重点

城区防汛的重点地段和设施包括：

1. 沂河城区段、螳螂河、埠村河以及各区域内排水管沟和自然沟渠；
2. 城区低洼易涝区域；
3. 危旧房屋、棚户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及大型户外广告；
4. 城区供水、供气、输变电路、通讯及公用设施；
5. 建筑施工、土地房屋征收等工程现场；
6. 新建的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及在建的其他设施；
7. 地下人防、商场、地下停车场等各类地下设施。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以系统和单位为主，做好城区防汛工

作。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组织城市规划区的防汛排涝抢险工作。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指挥、协调、调度和各项防汛措施的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坚决执行上级防汛调度命令，汛情紧急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到防汛一线指挥调度，组织抢险救灾。

（二）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防汛任务。各部门单位要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重要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补换缺损的雨水算、窨井盖、排水沟盖板，保证排水畅通。对排水管道和沟渠内的废渣、垃圾以及占压排洪、排水设施造成淤堵的，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于5月底前清理完毕，对逾期未完成清理任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落实防汛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组织专门防汛队伍，搞好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列明防汛队伍人员名单、值班表，确定值班电话和值班车辆，严格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及时传递汛情。要备足、备齐防汛物资，做到定点存放、登记造册、专人管理、不得挪用，确保关键时刻拿的出，用得上。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于5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值班电话：2920516）。

（四）重点设防，明确分工，及时落实好各项抢险救灾应

急措施。城区划分为以下7个重点防汛区段：荆山路中段（自来水公司周边）；鲁山路（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振兴路（历山路至螳螂河东路段）；商业街以南居家城附近地段；螳螂河城区段；六点水水系地段；荆山路东段（专利园路至儒林路段）。一旦出现险情，要及时向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报告，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需要撤离的，要根据城区防汛转移示意图（附件2），分别向不同区域撤离。处在防汛重点区段的单位，要对群众的安全转移路线、地点等制定详细的方案，确保疏散工作顺利进行。

（五）加强协调配合，合力推进防汛工作。县水利部门负责防洪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及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县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编制城区防汛预案和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区各建筑工地防汛安全，落实好防范措施；县供水、供气、供电、通讯、交通等部门对重要设施要实行专人负责，定时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县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有关气象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县水文部门要及时提供有关雨情、水情和水文预报；县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防汛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防汛设施等犯罪活动，同时公安部门要利用现有的治安视频监控重点区域汛情，发现问题及时向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反映；县财政、供销、商务部门负责防汛工程所需经费和防汛抢险物资安排和供应；新闻单位负责防汛宣传工作，及时发布汛情通报、抢险命令等信息；县应急、卫生、民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

的安置、防疫、救护、救助、食物供应等工作；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灾后损失的理赔工作；南麻街道、历山街道、悦庄镇、经济开发区负责组织辖区内群众及企业参与防洪抢险，疏浚辖区内相关河道、沟渠等排水设施，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驻沂源部队和公安干警要根据汛情需要，执行抗洪抢险、营救受灾群众、保卫重要目标等急难险重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仓库房屋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年久失修的房屋和设施及时进行维修；自管房屋由产权单位负责普查并组织维修；统一管理的公房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普查并组织维修。对学校、医院、托幼院所、商场超市、办公用房，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重点检查，确保查出一处、修好一处，不留隐患。

- 附件：1. 沂源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沂源县城城区防汛转移示意图

附件 1

沂源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主任：**王亚玮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 副主任：**史玉祥 县人武部部长
- 黄 健 山东陆军预备役 76 师工兵团政治委员
- 王贵玉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冯恩海 县田庄水库管理处主任
-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张寿玉 县水利局局长
- 李春德 县气象局局长
- 成 员：**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李 林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
-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文军 县应急局局长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任 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韩国栋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张敬平 县供销社主任
李淑斌 县商贸资产经营中心主任
杨旭飞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颜京广 县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
张安金 县水文中心主任
卞振华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赵国栋 县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马 金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吴茵凯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杨兴本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曹宏金 淄博城市燃气（沂源）公司总经理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强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玉刚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王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宋以健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